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15: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银良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31人调整为28人,授予股份总数保持不变。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除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之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5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28名激励对象合计72.1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且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修订后的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33,400,396股(含本数),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6,413.9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集泰股份	29,054.79	29,054.79
2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	从化兆舜	7,359.16	7,359.16
合计			36,413.95	36,413.95

注:"从化兆舜"是指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从化兆舜增资的方式进行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31人调整为28人,授予股份总数保持不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在官网及办公场所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4月2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通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31人调整为28人,授予股份总数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孙仲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	13.87%	0.06%
罗鸿桥	副总经理	10	13.87%	0.06%
吴珈宜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2	1.67%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5人)		50.9	70.60%	0.30%
合计		72.1	100.00%	0.43%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除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之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5、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9:15至2020年6月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募集资金投向

2.7、限售期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2为逐项表决提案;上述所有提案均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1、4、5、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3、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9日和2020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建议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请发送至jitaihuagong@jointas.com,主题注明"股东大会"。传真或信件请于2020年5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公司传真电话为020-85526634;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来信请寄: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以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0年5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2020年5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吴珈宜、梁岳灏

电话:020-85532539

传真:020-85526634

电子邮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9",投票简称为"集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四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本公司就《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内容修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根据公司股本注销后的股份数,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本注销后的股份数,更新注册资本数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更新发行数量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以及预测发行后持股数量
	九、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节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情况	更新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更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相关测算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号)。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5,37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致。

3、自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938	Paul Xiaoming Lee
2	07*****937	Sherry Lee
3	07*****536	JERRY YANG LI
4	08*****401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5	08*****875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公告。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将于2020年5月21日实施完毕,自2020年5月21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咨询联系人:熊炜　禹雪

咨询电话:0877-8888661

传真电话:0877-88886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4.61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64.49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5月21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5,37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0,671,346.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恩捷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目前"恩捷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